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CP0047

---

梁十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5月27日

判決日期：2016年12月13日

---

判決書

---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CP0047 上訴人梁十五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上訴」）。據該決定梁先生獲政府發放港幣 4,473,224.00 元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進行。上訴人缺席聆訊，其子梁啓建先生（「梁先生」）與其女梁倩欣女士（「梁女士」）代表他出席。工作小組由梁懷彥博士、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3. 經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資料後，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判決及判決的理由。

##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之一。
6. 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評定申請船隻的類別，並將其分類為一般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一筆總額為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其他特殊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按照有關船隻所屬類別及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926A）（「**該船隻**」）長度為 21.95 米，配有一部推進引擎，總功率可達 223.80 千瓦，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21.65 立方米。
8.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初步評定該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並

發現上訴人所聲稱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100%)，高於相似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集的統計數據)，因此要求上訴人提供更多的證據／文件以支持其聲稱。

9.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4 日的回覆中解釋，他經常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看到政府船隻巡查。巡查期間，他們會拍攝船隻照片作為記錄，漁護署可核查他們的記錄以作證明。該船隻馬力不足以讓其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點進行長時間捕魚作業，而其漁獲每天都運到市場銷售以確保新鮮。
10. 工作小組隨後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回覆上訴人，告知他工作小組已考慮了所有相關資料及證據，並已完成對他的申請評估。工作小組接納上訴人是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並作出了以下決定：

漁船類型：	蝦拖
漁船長度(米)：	21.95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4,473,224.00

11. 工作小組還在同一信件中告知上訴人，已預留約 30% 向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並會在上訴委員會判決所有成功上訴的個案後進行分攤。

### 上訴理據

12. 隨後，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0 日的信件中提出了以下上訴理據：

(1) 因禁拖措施發放的補償不足，所以提出上訴；

(2) 自禁拖措施實施以來，他們被迫到更遠的水域捕魚，但是該船隻無法經受那些水域的大風浪。這對他們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相當於迫使他們退休。同時，政府發放的補償不足以支持他們將來的生活所需；及

(3) 因此，他對補償金額不滿，並要求上訴委員會提高金額，以保障他和家人將來的生活。

13. 上訴人在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表示，他年事已高，體力未能應付遠洋水域捕魚。因此，他只能在香港水域近岸捕魚。燃油成本的增加，嚴重影響他的收入，因此他在 2013 年 4 月賣出該船隻。現在，他無法依靠捕魚技能謀生，而特惠津貼太少不足以維持他和家人以後數十年的生活。

### 上訴聆訊中爭辯的事項

14. 在提交予上訴委員會的書面陳述中，工作小組解釋了他們是如何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儘管工作小組在分析不同個案的適用準則時，傾向採用非常相似的格式，但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已適當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尤其是，工作小組已考慮到所得的證據，包括有關船隻的類型、長度、物料和設計（此等資料連同其他因素使他們得出該船隻遠航到外海捕魚的能力有限的結論）、漁護署就該船隻在船籍港和近岸水域出現的統計數據、漁工的僱用情況、上訴人持有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以及上訴人所提交的解釋／證據。委員會信納，正如工作小組所評定，該船隻是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雙方對此沒有任何爭議）。

15. 在聆訊時，梁先生和梁女士告知上訴委員會，該船隻是一艘完全依靠香港水域捕魚的近岸蝦拖漁船。當該船隻沒有出海，也會作為他們家人的生活居所，他們一家包括他們自己、上訴人、他們的母親和祖父母。他們還有一個弟弟（梁啓勁（音譯）先生），他常在放學

後協助捕魚。該船隻（以大約 120 萬元）出售後，他們搬到岸上居住。

16. 決定出售該船隻是因為它不夠結實，無法承受遠海水域的大風浪。但是，由於上訴人年事已高及文化低，除了做一名普通的建築工人外，他無法從事其他工作。上訴人中風後，需要進行手術，手術後出現併發症，此後他家的經濟狀況變得十分拮据。他們的母親是家庭主婦，而祖父母由於健康問題無法工作。據梁先生和梁女士稱，特惠津貼用於家庭生活完全不夠，更不用說家人的醫療開支。

17. 就上訴人的不滿及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提問，工作小組解釋如下：

(1) 關於上訴人申訴他們獲發的特惠津貼不足以補償他們未來生活的損失，工作小組強調，需注意的是設立特惠津貼的目的是減輕禁拖措施可能對受影響漁民的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該津貼不是為了補償，而是為了協助漁民過渡到另一種不涉及拖網捕魚的謀生技能；

(2) 獲發特惠津貼的船東可選擇在香港進行不使用拖網的方式捕魚作業，或嘗試到更遠的（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3) 對於選擇出售其船隻的船東，已安排了自願回購計劃。通過該計劃，拖網漁船船東可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將其船隻交給政府或自行安排在市場上出售。政府會根據自願回購計劃對船隻報價，有關金額取決於對其價值評估的結果；

(4) 由於預計一些本地漁工在找到其他工作前會暫時失業，所以每名本地漁工都可獲得金額為港幣 34,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有關漁工須為上述出售了其船隻或參與了自願回購計劃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僱用的漁工。在該船隻上工作的上訴人家人是合資格獲發此補助金的漁工；及

(5) 最後，工作小組強調，他們已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先前批准的原則，考慮了所有相關的資料，而且該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的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18. 就工作小組的陳述，梁先生和梁女士表示於其父而言，過渡到其他行業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其學歷低及年事已高。蝦拖捕魚是其僅有的技能及謀生方式。他們還質疑其他的捕魚方式是否能獲得任何實質的收入，且不認為本地漁工的一筆過補助金有任何幫助。據他們估計，在未來 30 年，其父母和祖父母的生活開支需要 960 萬元，並強調該金額是對他們家庭損失的合適補償。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9. 上訴委員會聽取了工作小組在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時所採用的準則。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代表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了令人滿意的解釋，亦充分回應了上訴人的陳述。
20. 綜上所述，上訴人提出上訴的依據是特惠津貼不足以供養其家庭。他要求補償上調到 960 萬元，即使他已獲發 447 萬元特惠津貼，出售該船隻已獲得 120 萬元，以及他的其他家庭成員可獲得上述發放給本地漁工的一筆過補助金。根據其代表的陳述，過渡到除在香港拖網捕魚外的其他工作太難，也並非一個選項，他亦因此才出售該船隻。
21. 根據上訴委員會對特惠津貼計劃的理解，該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的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尤其是，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提出充分理據及可信證據證明應獲得更高的特惠津貼。按照特惠津貼計劃所述之明確目的，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有任何理由因禁拖措施而獲得他和其家人今後 30 年生活開支的補償。實際上，委員會認為若上訴人目前確實健康狀況差，則不論有沒有禁拖措施，可能他今後 30 年都無法繼續賺取收入。委員會還注意到，上訴人聲稱他及其家庭生活的有關開支並未有證據支持。

22. 總括而言，上訴人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是錯誤的。上訴因此被駁回。

**個案編號 CP0047**

聆訊日期：2016年5月27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

麥業成先生，BBS，JP  
主席

(簽署)

---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

羅志遠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十五先生由梁啓建先生和梁倩欣女士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  
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代表跨部門  
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